

農業用地應確實作農業使用

農業用地依法應實際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、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，違反農地農用者，將面臨下列罰責：

1. 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由縣政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。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，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，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2. 農地無課田賦之優惠，需改課地價稅；買賣、移轉、繼承、贈與無免稅之優惠，需課土地增值稅、贈與稅、遺產稅等。
3. 違章建築將列管拆除，並通知台灣自來水公司、台灣電力公司執行斷水、斷電。
4. 喪失農民健康保險及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資格。

★★★請貴會協助宣導農友，切勿將農地出租(借)做廠房、倉庫、填入不明來源土石方使用，以免觸法。★★★